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阮子晏
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
傳真：03-8462782
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02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公告(376550000A_111000226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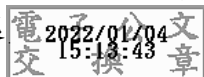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於111年6月30日(郵戳為憑)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81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滾動式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則，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於111年6月30日(郵戳為憑)以前申請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將不受15小時限制。
- 三、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相關問題諮詢，請洽該部委辦團隊育成環保有限公司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6630-9988分機121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1/04



1110000083